

##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常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33,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获悉安常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安常投资	是	33,100,000	98.81%	20.42%	否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经了解，申请人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安常投资仍处于仲裁案件（景仲裁字2021第2831号）被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冻结5.05亿元财产的状态中，而对安常投资所持全部股份申请了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3-030）。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安常投资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常投资	33,500,000	20.67%	33,500,000	100%	20.67%

### 3. 其他说明

（1）安常投资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021年12月31日，因与上海翼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间仲裁案（景仲裁字2021第2831号）被江西省渝水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而冻结15,424,5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2%，占安常投资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6.04%），经法院判决上述股份亦于2022年11月24日全部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2022-00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常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常投资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被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公司将与安常投资保持沟通，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